

股票代號：5011



#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u>附件</u>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1~20
附件四、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25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3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6

##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5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與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8,717,984 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民國 105 年度擬發放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61,53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7,180 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帳上已提撥數與發放數之差異數，於發放時調整入當年度。
- 2.本案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項財務表冊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11~20 頁(附件一、三)。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7,383,472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38,347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836,363 元，及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932,00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549,48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計新台幣 20,567,935 元，全部以盈餘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2. 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6年6月9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及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5席(包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2席，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於選任之日期隨即就任，其任期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任期三年。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於106年2月9日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 2.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2~25頁(附件五)。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扣件產業歷經2014年高峰期後，2015年歐盟擴大實施QE政策，原物料價格走低，全球鋼鐵市場弱勢運行，扣件產業市場轉趨保守。2016年第四季度世界經濟增速強勁且持續增溫，2017和2018兩年的經濟前景預估較2016年更為樂觀。尤其2016年下半年較強的市場需求和市場情緒刺激了原物料價格大幅度上漲。

2014年，台灣經濟逐步從谷底反彈，主要經濟指標逐步好轉，呈現溫和增長態勢，2015到2016年經濟成長逐年走高。行政院主計處預測2017年台灣經濟成長率1.92%，高於2016年經濟成長1.47%，顯示國內經濟前景樂觀，惟因2017年勞動法規修正，製造業人工成本勢必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展望2017年，國際貨幣基金(IMF)於4月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5%，2018年達到3.6%，略高於2016年10月預期數據。IMF認為全球經濟在歷經去年略為不振之後，成長步伐可望在今、明兩年加速。

儘管經濟環境詭譎多變，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034,105仟元，營業毛利為103,133仟元，毛利率9.97%；稅後淨利27,383仟元，稅後淨利率2.65%，每股稅後盈餘0.72元，每股淨值為14.56元。105年度營收是近十年來首次突破新台幣十億元。

105年營運重點：(一)熱處理與電鍍線量產後，生產量與產品品質同步提升。(二)研發原料成本節省之各種方案，包括尋求多元料源、開發抽線加工成本降低之適用品項。(三)提升產品品質，降低客訴。(四)完成現金增資150,000千元，並全數償還借款，降低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五)各種新設備陸續投入，品質、價格及交期更具競爭優勢，業務並將開發美國市場，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1)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34,105	100	965,683	100	68,422	7.09
營業成本	930,972	90.03	883,384	91.48	47,588	5.39
營業毛利	103,133	9.97	82,299	8.52	20,834	25.32
營業費用	77,682	7.51	69,813	7.23	7,869	11.27
營業淨利(損)	25,451	2.46	12,486	1.29	12,965	103.84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21	0.21	10,866	1.13	(8,745)	(80.48)
稅前淨利(損)	27,572	2.67	23,352	2.42	4,220	18.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9)	(0.02)	1,232	0.13	(1,421)	(115)
稅後淨利(損)	27,383	2.65	24,584	2.55	2,799	11.39

(2)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2.69%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1%	5.43%	
營業利益(損失)	6.19%	3.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6.70%	6.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2.65%	2.55%	
每股盈餘(元)	0.72	0.73	

2017 年經濟充滿重大挑戰，IMF 提及目前全球經濟依然面臨部分負面風險，其中比較令人注目的，包括美國政策可能轉向以內部為導向，並導致保護主義風潮升高；IMF 於 2017 年 4 月發布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稱今年全球經濟增速將繼續保持強勁，同時風險下行壓力仍然不容小覷。

- 。 2016 年 2 月底歐盟撤銷對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碳鋼螺絲反傾銷稅，預期對未來輸歐的扣件金額將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2017 年第一季新台幣又強勁升值，不僅銷售價格屢創新低，大額匯兌損失亦侵蝕獲利。本公司深切體認外在環境不利於產業未來發展，積極求變，善用集團資源，2017 年將以開發新產品與提升品質為首要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一）增設新產品生產線，增加產品競爭力（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降低產製成本，強化競爭力（三）開發歐洲以外的市場，增加客源與銷售地區。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積極、堅持、創新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策略，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17 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105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39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248 仟元及新台幣 12,193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的顯著風險。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

## 外銷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752	8	\$	46,8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3,8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	-		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404	4		64,9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652	1		10,8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2	-		15,5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	-		3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27,055	27		291,161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34,949	3		33,19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5,611	10		30,0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338	53		517,122	52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二)、七及八		507,433	42		435,56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988	1		6,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504	1		9,5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2,0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38,109	3		28,2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632	47		481,49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200,970	100	\$	998,616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72,265	23	\$	260,275	26
2150	應付票據			21,228	2		10,31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057	1		390	-
2170	應付帳款			16,417	1		12,4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026	6		22,3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6,569	8		116,8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54	1		15,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	-		-	-
2310	預收款項			10,813	1		7,2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5,215	1		14,86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527,485</b>	<b>44</b>		<b>460,198</b>	<b>46</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9,638	6		84,92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534	1		12,6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	-		61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2,791</b>	<b>7</b>		<b>98,236</b>	<b>10</b>
2XXX	<b>負債總計</b>			<b>610,276</b>	<b>51</b>		<b>558,434</b>	<b>56</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11,359	34		336,359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106,469	8		32,040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		23,833	2		21,3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88	4		39,158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		3,505	-
3XXX	<b>權益總計</b>			<b>590,694</b>	<b>49</b>		<b>440,182</b>	<b>44</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二)及九	\$	<b>1,200,970</b>	<b>100</b>	\$	<b>998,616</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34,105	100	\$ 96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二十 二)及七	( 930,972)	( 90)	( 883,384)	( 91)		
5900 營業毛利		103,133	10	82,299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8,526)	( 4)	( 35,072)	( 4)		
6200 管理費用		( 36,153)	( 3)	( 31,82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03)	-	( 2,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682)	( 7)	( 69,813)	( 7)		
6900 營業利益		25,451	3	12,4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 二)	2,878	-	7,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三)(六) (七)(十六)及十 二	1,896	-	5,7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 2,653)	-	( 2,7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1	-	10,866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2	3	23,3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189)	-	1,232	-		
8200 本期淨利		\$ 27,383	3	\$ 24,58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23)	-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91	-	( 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 3,505)	( 1)	3,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37)	( 1)	\$ 3,6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46	2	\$ 28,2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0.72		\$ 0.73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0.72		\$ 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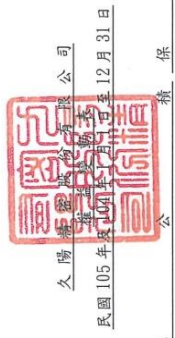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備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發 行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15,415	\$ 7,745	\$ 74,208	\$ -	\$ 465,76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60	-	( 5,9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817 )	-	( 53,817 )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	24,584	-	24,584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43	3,505	3,6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21,375	\$ 7,745	\$ 39,158	\$ 3,505	\$ 440,182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21,375	\$ 7,745	\$ 39,158	\$ 3,505	\$ 440,182
現金增資	75,000	74,185	-	-	-	-	-	-	149,18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44	-	-	-	-	244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8	-	( 2,45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863 )	-	( 21,863 )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27,383	-	27,38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932 )	( 3,505 )	( 4,43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1,359	\$ 101,115	\$ 5,110	\$ 244	\$ 23,833	\$ 7,745	\$ 41,288	\$ -	\$ 590,694

註：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244及\$260與董監酬勞分別為\$078及\$778，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2	\$ 23,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96	9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六)	( 4,293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十五)	-	( 4,3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4,176 )	( 11,119 )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2,147	1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	103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六)	676	( 9,837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1,285	15,2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6 )	( 146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653	2,77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九)	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	3,330
應收帳款		15,501	( 4,515 )
其他應收款		1,217	( 3,1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55	4,572
存貨		( 31,718 )	( 33,236 )
預付款項		( 2,880 )	( 19,1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17	( 19,578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2	390
應付帳款		3,956	9,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39	( 18,315 )
其他應付款		( 14,013 )	44,9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84 )	2,052
預收款項		3,529	3,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590	2,178
收取之利息		86	146
支付之利息		( 2,713 )	( 2,644 )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7	( 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80	( 333 )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0,3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4,65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5,561 )	( 9,03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24,951 )	( 37,05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七)(二十三)	( 2,538 )	( 2,1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388 )	( 133,4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 1,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1,101 )	( 16,9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450 )	( 220,70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990	127,238
舉借長期借款		-	75,740
償還長期借款		( 14,930 )	( 9,4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1,863 )	( 53,817 )
現金增資		149,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382	139,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12	( 81,33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40	128,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752	\$ 46,8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四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7,383,4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38,347)
本期可供分配數	24,645,125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36,363
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2,00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8,549,4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20,567,9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81,551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1.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爰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2.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提高其公告標準，免得規模較大公司，公告過於頻繁。</p> <p>3.修正條文順序文字</p> <p>4.餘依法規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第一項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投資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合併，其精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爰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寬該合併案得免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之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

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票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份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事、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股數 41,135,86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 股，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皆已達法定成數。

###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人 孫正強	3,850,000	9.36%	
2	董事	吳薌薌	500,000	1.22%	
3	董事	蔡玉葉	895,569	2.18%	
4	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人 邱茂勳	3,850,000	9.36%	
5	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人 沈慧誠	3,850,000	9.36%	
		董事合計	5,245,569	12.75%	已達法定成數
6	監察人	陳其泰	500,000	1.22%	
7	監察人	洪仁杰	71,000	0.17%	
		監察人合計	571,000	1.39%	已達法定成數